

合同编号:

三亚市崖州区“红岩队一抱古村”建筑用石料矿项目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范本

合同范本

合同范本

合同范本

甲 方：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勃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深海装备产业园区 A 栋 801、802 室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省相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土地概况

甲方自愿将其坐落于_____（公司）_____队
（组）的_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土地坐落或地块名称	地类 (等级)	面积 (亩)	四至界限				土地现状	收费标准 (元/亩)	收费金额 (元)
				东	西	南	北			
1										
2										
3										
4										
5										
6										
7										
8										
承包土地的用途：农业生产										
合计：面积 亩，应缴金额：										

第二条 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土地承包费

(一) 土地承包费：____元/年，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二) 缴交土地承包费时间：

乙方于合同签订日期起____日内，以货币形式向甲方全额支付当年的土地承包费，实行当年使用当年缴交，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乙方完成初步清杂后，甲方应进行国土实地测量并核算实际种植面积。自核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就年承包费进行多退少补结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书的约定收取土地承包费，依照合同书约定的期限收回承包土地。

2.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书的约定合理利用、保护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独立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2. 依照合同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承包费。

3. 保护承包土地完整不受侵占和农业基础设施不受破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4.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死亡的，其合法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限内继续承包。

5. 因国家、地方政府、农垦改革或甲方建设需要，乙方应同意甲方收回土地，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搬迁、清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6. 地下各类资源、埋藏物、隐藏物不属于承包范围，乙方不得在承包地内进行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农业产业及盗采资源的行为。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一)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发生调整和变化的，或遭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利益的，可以解除合同。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收回承包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由甲方依法处置，处置所得款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土地承包费和违约金等债务，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剩余部分归还乙方：

1. 利用土地从事违法生产、经营的；
2. 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
3. 破坏农业基础设施或对土地、水源等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操作和生产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承包土地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入股等方式流转。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承包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乙方需要继续承包，应当在承包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书签订后一年内，甲方未依合同约定将承包土地交付乙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将乙方支付的土地承包费退还乙方，并按当年土地承包费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不缴或欠缴土地承包费 6 个月以上的，应当依照当年应缴土地承包费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缴或欠缴 12 个月以上的，乙方应当依照当年应缴土地承包费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的调整，造成本合同条款与新规定不相符的，甲乙双方根据新规定修改合同条款，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农业用地承包租赁指导价有所调整，合同约定的基本地价也应相应进行调整。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可向承包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必须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关于发包权限、批准、程序等规定，违反规定或未履行必要程序的，合同不生效。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捺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手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